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25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9.29	2022.1.12	1.6%-3.4%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0.12	2022.1.4	1.6%-3.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协议、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4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刘云强先生等九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来源
1	马孝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4,389,240	15.23%	17,000,000	2.7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5,470,000	2.50%	2,300,000	0.37%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760,000	5.13%	4,700,000	0.7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4	刘家钰	董事	3,763,482	0.61%	564,000	0.0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5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74,464	0.33%	400,000	0.0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295万股,股权激励行权105万股
6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1,080,490	0.17%	250,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145万股,股权激励行权105万股
7	刘云强	财务总监	814,340	0.13%	80,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8	陈志刚	监事会主席	1,855,102	0.30%	278,000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9	高振安	监事	1,266,964	0.20%	19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备注: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619,636,585股。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除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拟减持的部分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其余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的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6、其他:马孝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为马孝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二人在减持计划期内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196,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2,390,000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计划所有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起进入第十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1/5	2021/5/31	2021/5/31	2021/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6	2021/6/30	2021/6/30	2021/7/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7	2021/7/30	2021/7/30	2021/8/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8	2021/8/31	2021/8/31	2021/9/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1/9	2021/9/30	2021/9/30	2021/10/12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11日起,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渤海证券、大通证券、国金证券、开源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长城国瑞、南京证券、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华鑫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第一创业开始代理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013563;C:01356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	赵玺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laton.com.cn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www.hazq.com

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钦城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4,715,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张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693,4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62,4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4,528股的96.22%; 2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693,4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62,4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4,528股的96.22%; 2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韩洪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63)。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甲方)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乙方,以下简称“青海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单位活期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201000379876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二、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企金宝”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将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存为单位定期存款,并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存款期限为180天,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2、本存款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

3、到期是否自动转存:□是/√否

4、到期自动转存方式:□本金转存/□本息转存

5、该存款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结息。如选择到期自动转存且转存方式为“本金转存”,则所结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动存款账户内;

6、该存款到期后,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无存款凭证的,则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取得存款凭证的,甲方则需持存款凭证到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销户;

7、提前支取:如甲方需全额提前支取,则以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如甲方需部分提前支取,则以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同时,对于部分支取后剩余部分的存款本金,按原存款存入日、约定的存期及利率执行。提前支取需在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

三、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关联关系:公司与青海银行城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56.25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熹聚芯”)共同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8704%的股权,总成交价格为35,935.2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8,126.52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6.253%的股权,信熹聚芯以7,808.7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5.61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微波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微波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与信熹聚芯共同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71.8704%的股权,总成交价格为35,935.22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9,305.00万元受让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18.610%股权;公司以人民币7,222.78万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14.446%股权;公司以人民币2,222.22万元受让宁波寅虎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的4.444%股权;公司以人民币6,188.84万元受让张志麟持有标的公司的12.378%股权;公司以人民币3,187.68万元受让郝英杰持有标的公司的6.375%股权;信熹聚芯以人民币7,808.70万元受让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15.61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6.253%的股权;信熹聚芯持有标的公司15.61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寅虎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张志麟先生、郝英杰先生,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及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公司外,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TXTDY4J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8层0806-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景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顾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R429A

注册资本:3000.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1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宁波寅虎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1P86D

注册资本: 20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5-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转让方四

公司名称: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1172434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A座11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01-07-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转让方五

姓名:张志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就职单位及职务:已退休

6、转让方六

姓名:郝英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就职单位及职务:北京时代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M3D6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7号侨福大厦9F-A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08-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次交易前,陕西曲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寅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寅虎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熹聚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张志麟先生、郝英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556840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滴翠路100号)2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权

注册资本:1602.6999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04-2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